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茂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欣

相　對　人　郭聿釗即郭玉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尚群即劉耀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黃登楠（即○○○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宥樺（即○○○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尚宏（即○○○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彩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家娥即廖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哲銘

葉永安

劉林香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碧燕

陳清福

張家鋐

吳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

法院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部分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持附表一編號A、B、C、D所示債權憑證(下稱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並查封相對人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共計300分之270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）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民國112年度司執字第116782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相對人以其業對抗告人提起確認附表一所示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283號事件（第一審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2號；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在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598萬元後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(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)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前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之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3號裁定（下稱273號裁定）相對人供擔保6992萬5000元後停止執行，原裁定竟再准相對人就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部分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有違誤；又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土地已於114年4月10日進行第三次拍賣，因無人應買而由伊承受該土地，拍賣程序業已終結；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有其他併案執行債權人，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亦無法阻卻後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倘認相對人聲請有理由，應以全部執行債權人(含併

案執行)之債權金額共計39億7427萬7110元計算供擔保金額方為適當，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過低，故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又非訟事件雖無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所定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，惟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倘前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更行裁定；若前裁定內容並無不能實現之情形，再行聲請同一目的之裁定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又法院已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聲請人不得僅以嗣後欲改供較低擔保金額或欲縮減停止範圍為由，規避前裁定所定之擔保條件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如附表二所示之發票人（其中附表二編號3○○○部分，繼承人為相對人陳黃登楠、陳宥樺、陳尚宏）曾共同簽發如附表三所示本票4紙予抗告人（本院前審卷第183-189頁），嗣因本票屆期未清償，抗告人遂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(本票裁定案號如附表一所示)，嗣再執本票裁定及最終換發之A、B、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查封系爭執行標的物等情，業經本院前審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兩造就此部分亦無提出反對之陳述，堪以採憑。

㈡原法院前依相對人及○○○(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聲請，以其等對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為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包括系爭執行程序在內之全部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24日以273號裁定准相對人及○○○供擔保6992萬5000元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抗告人對相對人及○○○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有273號裁定為據（本院前審卷第135-137頁）。

㈢本件兩造為273號裁定之當事人，均未對273號裁定表示不

服，則273號裁定已告確定在案，且273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而停止執行部分係包含系爭執行程序，堪認相對人係在273號裁定後，再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擔保停止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系爭執行程序，惟相對人並未陳明273號裁定有何不能實現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。則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，係屬再行聲請同一目的之裁定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相對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抗告人以C、D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系爭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准許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本票金額	本票裁定	最終換發之債權憑證
A	6990萬元	臺中地院87年度票字第15731號	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辰字第112143號
B	7990萬元	臺中地院87年度票字第15732號	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辰字第112144號
C	6000萬元	臺中地院87年度票字第 8777號	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辰字第112145號

D	6990萬元	臺中地院87年度票字第15733號	臺中地院108年度司執辰字第134869號

附表二：

編號	相對人		編號A債權憑證之債務人	編號B債權憑證之債務人	編號C債權憑證之債務人	編號D債權憑證之債務人	273號停止執行裁定之聲請人
1	郭聿釗(即郭玉椒)		V	V	V	V	V
2	劉尚群		V	V	V	V	V
3	陳黃登楠	○○○之繼承人	V	V	V	V	V
4	陳宥樺		V	V	V	V	V
5	陳尚宏		V	V	V	V	V
6	黃彩霞		V	V	V	V	V
7	廖家娥(即廖翠娥)		V	V	V	V	V
8	張哲銘		V	V	V	V	V
9	葉永安		V	V	V	V	V
10	劉林香美		V	V	V	V	V
11	郭碧燕		V	V	V	V	V
12	陳清福		V	V	V	V	V
13	張家鋐		V	V	V	V	V
14	吳月珠		V	V	V	V	V

附表三：本票發票人(以V標示)

編號	本票發票人	本票、金額、發票日			
		A本票 6990萬元 86.09.17	B本票 7990萬元 86.09.17	C本票 6000萬元 86.04.30	D本票 6990萬元 86.09.17
1	郭聿釗 (即郭玉椒)	V	V	V	V
2	劉尚群	V	V	V	V
3	○○○(歿)	V	V	V	V
4	黃彩霞	V	V	V	V
5	廖家娥 (即廖翠娥)	V	V	V	V
6	張哲銘	V	V	V	V

（續上頁）

7	葉永安	V	V	V	V
8	劉林香美	V	V	V	V
9	郭碧燕	V	V	V	V
10	陳清福	V	V	V	V
11	張家鋐	V	V	V	V
12	吳月珠	V	V	V	V